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2時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許智傑 鍾佳濱 柯志恩 黃國書 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鄭麗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吳志揚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徐國勇 陳瑩 江啟臣 黃昭順 陳亭妃
顏寬恒 吳秉叡 賴士葆 洪慈庸 盧秀燕 蕭美琴
林昶佐 鄭天財 Sra·Kacaw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宜民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榛蔚 簡東明
林為洲 徐永明 陳雪生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羅明才
陳明文 王惠美 管碧玲 吳焜裕 賴瑞隆 張麗善
呂玉玲 姚文智 陳怡潔 蔣萬安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蘇巧慧、許智傑、鍾佳濱、柯志恩、黃國書、吳思瑤、蔣乃辛、張廖萬堅、高金素梅、鄭麗君、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林為州、蕭美琴、賴瑞隆、陳歐珀、陳宜民、邱志偉、江啟臣、吳焜裕、吳志揚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瑞雄、吳志揚、陳亭妃、徐榛蔚、賴瑞隆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鑒於《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引發各界反彈，近來有多所大學因合併問題而讓師生處於不安狀況，教育重大決策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相關施行計畫尚不完備，爰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大學合併計畫，重新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合併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召開公聽會，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勿讓大學整併草率進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流行性感冒疫情嚴重，因中央無訂定統一標準，以致各級學校停課無所適從，爰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邀請衛福部針對流感疫情制訂相關停課標準，教育部應隨時掌握疫情狀況，隨著疫情強度適性調整標準，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教育部推動之五年千億「新世代高教藍圖」，原計在 106 至 110 年實施，將大學分為「國際卓越特色」、「學習創新」、「科

技創新」、「專業聚焦」及「區域創新整合」等五大類；然則上開計畫未能針對過去執行績效予以檢討，且未能因應我國高等教育問題及社會需求有所調整，僅整合現有計畫之頂尖大學、典範科大、教學卓越等計畫。然政府不應如此草率於過渡時期提出拼湊式跨年度預算與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暫緩推動「高教新藍圖」計畫，並應於三週內提出高教政策之檢討、針對新的整合性「高教」計畫公開之說明會或公聽會辦理時程，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國內技職教育發展已偏向學術化，尤其技職型大專校院重視學術研究更甚於技術教學情形明顯，嚴重影響技職人才培育，雖多次要求教育部檢討，但改善有限。為避免國內技職教育崩壞瓦解、技職人才消失，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檢討目前技職教育發展方向，包括技職政策、預算分配、評鑑機制、補助辦法等，並且具體提出技職教育發展新策略，避免技職教育走入歷史，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連署人：柯志恩 吳思瑤 鄭麗君 何欣純

吳志揚 鍾佳濱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105年1月6日公布施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22.5%，調高為不低於23%，一年可增加200億元教育預算。考量原住民族各項教育仍亟須加強，以縮減原漢教育程度，爰請教育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籌措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優先辦理原住民4歲免費學前教育。

(二)加強原住民大專生助學措施。

(三)調高原住民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的金額及名額。

- (四)增加經費辦理民族教育。
- (五)增加經費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六)增加經費辦理學生課業輔導。
- (七)增加經費辦理族語及英聽學習。

提案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教育部國教署於今年 2 月行文各地方教育局，要求「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含基改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但非基因改造食材價格高、食材來源量缺乏、源頭產製查核困難及末端檢驗耗費不貲等多重問題，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困難。建請教育部和相關政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作法並補助地方政府因「學校衛生法」修正後經費不足部分，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七、依現行法令之規定，技藝教育課程無論是專辦或抽離式課程，均以國中 9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無法向下延伸至 7、8 年級。現行教育制度中除有特殊專長學生可選擇藝術才能及體育班外，許多學生因受限現有制度，往往只能接受原有國中單一課程架構，無法依循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選修相關課程，造成學生在往後升學選擇科系時仍處於探索階段，也造成人才培育斷層的問題。

建請教育部針對技藝教育課程向下延伸至 7、8 年級之可行性進行規劃，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八、教育部體育署於教育課程中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因屬依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依「國民義務教育法」第5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不應再另向學生收取費用，建請中央研議補助游泳教學所需經費，並在此之前，同意以其他教學方式實施，而其經費計劃另以專案核定。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九、教育部在推動公立大專院校之合併(公公併)政策，未能顧及特色大學及技職體系之獨特性，一味追求公立大專院校數量之減少，已對上述大專院校將來持續發展，造成嚴重威脅，其中尤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之合併案為最。藝術大學創設的目的，在一個獨立的學習環境，因應藝術創作特殊訓練之需求，來培養藝術創作者。世界各國基於藝術創作教育之特殊性考量，設立許多小而美的藝術學院，例如法國高等美院系統、美國的芝加哥藝術學院、茱莉亞學院等。而南藝大及成功大學的合併案，卻反其道而行，引起南藝大師生的強烈抗議，南藝大學生在網路上發起「反對藝術大學併入一般大學」連署行動，目前已超過5000人，一百個團體加入連署。為保障特色大學及技職院校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公立大專院校合併政策，對特色大學及技職體系的影響，在政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之前，應暫緩包括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在內的一般大學與特色或技職大學合併之相關期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志揚 高金素梅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據現行教師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目前於大專校院授課之兼任教師，既不適用依教師法訂定之教師請假規則，亦不適用依勞基法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致使渠等難以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申請產假、產檢假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亦無法享有依勞基法及教師法保障支薪產假、喪假、病假、公假等假別，顯見現行法規對於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所不足。

經查，勞動部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請教育部及相關團體，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一事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指出，各與會單位對於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權益應有基本法制保障具有高度共識。矧此，爰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妥善維護編制外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一事，邀集勞動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教師團體進行會商，並就如何妥善維護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一事提出妥善規畫方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有鑑於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修訂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業務，及早提出配套措施。並以目前軍訓教官編制員額之預算規模(含校園安全人員預算)，研議回歸國防體系或輔導轉任其他(含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徐永明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已 18 年，原教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然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卻遲遲無法建構，究其原因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預算編列無法澈底落實執行。請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之預算比例，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單獨列出該百分之一點九的相關預算科目與具體之細部執行計畫，並說明何謂「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鍾佳濱 吳志揚

決議：修正通過。

散 會